

《中学生阅读行动指南·文学类》推荐书目

中学生文学阅读必备书系

高中部分

黑骏马

HEI JUN MA

张承志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学生文学阅读必备书系

高中部分

黑骏马

HEI JUN MA

张承志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骏马/张承志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

(中学生文学阅读必备书系)

ISBN 978-7-02-010039-2

I. ①黑… II. ①张…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8724 号

责任编辑 胡玉萍 宋 强

责任校对 韩志慧

责任印制 张文芳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02 千字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875 插页 1

印 数 1—10000

版 次 2014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039-2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本着“体现核心价值,培育现代公民;关注当下生活,培养阅读习惯;立足开放多元,践行立体阅读”的理念,2013年4月,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北京大学语文教育研究所、北京语言大学、《中国教育报》、商务印书馆联合发布了《中学生阅读行动指南》,意在提供一个开放式、兴趣性阅读的平台,拓展青少年的阅读视野,增强其课外阅读能力,让阅读真正成为一种“行动”。书目分初中、高中两部分,涉及文学、历史、哲学、科学、社科、艺术、博物七个领域,所选入者均为相当有分量和代表性的作品。该书目的“文学”部分,重在“促使学生对社会与人生进行全面的观察、细腻的体味、深入的思考,并在丰富的审美体验中润泽文字、涵养心灵”,以及“引导学生发现更广阔、多元的世界,在丰富的情感体验中,培养朴素、务实的文风,提升思维能力”。文学关乎人的心灵和精神世界的成长,可以为青少年价值观的培育、人格的塑造、审美素养及语文能力的提升,提供有益促进和参照,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为此,我们编选了这套“中学生文学阅读必备书系”,其书目均为“指南”所推荐。为了帮助学生阅读,我们在每部名作的前面都附上一篇导读文章,深入浅出地介绍了该书的有关情况。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够成为中学生朋友们的良师益友和家庭的必备藏书,并成为同学们“新阅读实践”的重要平台。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二〇一三年五月

导 读

张承志(1948—),回族。曾在北京上小学、中学,1968年到内蒙古插队。1972年入北京大学历史系学习,1978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同年开始笔耕。曾获第一届全国短篇小说奖,第二、第三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代表作品有小说集《黑骏马》、《北方的河》、《黄泥小屋》;长篇小说《金牧场》、《心灵史》;散文集《荒芜英雄路》、《牧人笔记》、《清洁的精神》等。张承志有着独立不羁、庄严深邃、冷峻热烈的审美品格,自文学创作开始,他就以澎湃的激情表达自己的精神哲学,以熔铸诗歌、音乐、绘画、历史和哲学的复杂形态创造着篇篇美文。他那具有思辨性和震撼力的语言和思想,显示了中国当代文学的独创性魅力。因其独特的创作主题,他被称为“理想主义的精神漫游者”。草原上的黑骏马、蒙古的额吉、北方河流、金牧场、疲惫的摇滚歌手、哲合忍耶,这都是张承志心灵的替代物。早期以草原生活为题材,从大地、民间汲取精神养料;作品风格激昂,慷慨硬朗,流露着不屈的奋斗精神。后来更为重视宗教的尊严博大与个体灵魂的皈依,作品中具有崇高诗意的美学风格。

—

《黑骏马》是张承志的成名之作,从此,人们就把草原、北方

1

同他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小说以辽阔壮美的大草原为背景,以一首古老的蒙古民歌《黑骏马》为主线,记录了青年白音宝力格的成长历程,描写了他和索米娅的爱情悲剧。白音宝力格和索米娅自幼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少年生活中,他们萌生了人世间最纯洁、最美好的感情。然而随着岁月的流逝,这美好的感情却被亵渎和埋葬了。白音宝力格毅然出走,索米娅也远嫁他乡。九年后,步入中年的白音宝力格骑着黑骏马找到了索米娅,面对索米娅不幸的命运,他沉入深深的内疚和思索之中。

《黑骏马》全篇凝聚着作者自己的血肉经历,洋溢着沸腾的情思,不啻是一曲雄浑深沉、荡气回肠的人生奏鸣曲。张承志曾在锡林郭勒草原生活了很久,“帽檐朝后,衣袍稀烂,歪骑着马,一年洗一次澡”。他的小说就是萌发于天苍苍、野茫茫的草原之中那温馨美丽而又苦涩忧郁的青年时节的梦。小说采用了抒情散文式的叙述方法,较充分地抒发了作者注满胸中的激情,正如他自己所说,“因为我觉得它那么合乎草原生活的特质”,因此“我就在心在意地写”,表达“我满肚子的天真的情思”。其实,小说中最吸引人的,不是“我”和索米娅的爱情悲剧,最能引人共鸣的倒是依托其上的抒情。那些对逝去的时光、对难忘岁月的怀念,对隐伏于心的刻骨铭心的哀痛与反省,以及化为意向的新声旧情,让人们窥视了出生于大草原的青年知识分子的灵魂。雄浑的风光,悲凉的咏叹,天上的长云,地下的草原,心中的大地母亲,将读者带入一个复杂的感情世界。

《黑骏马》以舒缓的节奏,优美的笔法,再现了草原民族的风俗人情,歌颂了草原人民善良、朴质、勤劳的美德。小说的最后,白音宝力格骑着黑骏马离开了诺盖淖尔,唱起了这首《钢嘎·哈拉》(黑骏马的意思)长调古歌。“当我的长调和全部音

乐终于悄然逝去的一霎间，我滚鞍下马，猛的把身体扑进青青的茂密草丛之中。我悄悄亲吻着这苦涩的草地，亲吻着这片留下了我和索米娅的斑斑足迹和炽热爱情、这出现过我永志不忘的美丽朝霞和伸展着我的亲人们生路的大草原。”“我想把已成过去的一切都倾洒于此，然后怀着一颗更丰富、更湿润的心去迎接明天，就像古歌中那个骑着黑骏马的牧人一样。”黑骏马见证着过去的一切，而重新踏上这片草原，重遇黑骏马的白音宝力格满怀愧疚与深沉的爱去寻找“过去”朝霞般的莎娜，去接受草原法庭对他的灵魂的审判。古歌映照着一路的行程，给小说带来一种悲怆……

二

《北方的河》是张承志继《黑骏马》之后的又一部力作。小说一经发表，就以其沉郁的抒情风格、思辨色彩和浓厚的文化底蕴引起读者的极大关注。王蒙誉其为“大地和青春的礼赞”，“青年奋击者的壮美诗篇”。小说首先向我们展示的是一个浩大的空间——黄土高原、黄河和无定河的汇合处。黄河是“北方的河”的伟大象征和代表，孕育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北方的河”是我们民族的、历史的、文化的象征物。十多年前，主人公第一次来到黄河，黄河给了他父亲般的尊严和慈爱，赐予了他伟大的力量。现在，当他再次扑入那被“晚霞烧红了的赤铜水般的黄河”，又一次感受到了黄河父亲的博大和宽广，也暗示着他在辽阔的、奔流不息的黄河寻到了自己的根。

在小说中，浩瀚、粗犷、深厚、坚韧的北方河占了很大篇幅，每一条河又各占一个章节，它不仅是总体象征线，而且是情节演

进的连接线,人物性格发展的成长线。小说以一种雄浑的气势来描绘北方的河流,叙述主人公的追求、探索和选择以及逐渐成熟的过程。通过主人公的活动——自费考察河流而奔走于无定河、黄河、湟水之间,通过这几条大河,向人们展示了一个广阔的大自然,以及祖国整个北方的辽阔空间。在小说中,他深情地描绘着北方的黄河、湟水、永定河和黑龙江等大河流,将它们比喻为民族文化和血脉的母体、父体以及青春力量的象征。“河”是张承志阐述思想的载体,正如王蒙所说,他“不仅写了北方的几道河,而且写了生活的河,生命和青春的河,这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河”。

小说成功地塑造了主人公的形象,“他”有着躁动不安的灵魂、粗犷的性格、开阔的胸襟、顽强的毅力、自信的奋进精神。通过主人公的心理、女记者的眼光、横渡黄河、准备考研、照顾生病的母亲等描写,一个丰满的青年奋进者形象跃然纸上。

三

《黄泥小屋》讲述了一个回民青年寻找理想家园的艰难历程故事,故事从苏尔三一伙五人来到一处名叫月亮山的黄土坡上搭起一座歪斜的黑窝棚开始。这月亮山一眼望去,“焦干焦干的”,四周都是滚烫的干黄土,白茫茫的毒日头刺痛着人的眼睛,所以作者说这山“空空背了个月亮山的好名字”。他们来这儿是为了“刨洋芋的营生”,而雇佣他们的东家却从没见过面,这给整个故事笼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

小说的主要情节是:三年前苏尔三因忍受不了官家的凌辱而用镰刀割了那家伙的脖颈。在逃离家乡时,他最后一眼看到了那间黄泥小屋在身后化成了两股浓浓的黑烟。在此后的三年

里，他“避着躲着，走了三年石渣子黄泥土的山路，串遍了几州几府的偏荒去处”，为的是能够“寻上那间黄泥小屋”，把“疲累了的心放下暖暖”，所以他来到了这四周黄土弥漫、灼人眼球的月亮山。在这里，在疲乏的劳作间隙，从弥漫的黄土沙砾中，那间被烟熏黑了半截墙体、顶子歪斜的黄泥小屋偶尔在远山上闪现，但等他细瞧时，黄泥小屋又倏忽消失不见。这里并不是让人心歇息的地方，残毒的东家，还是要糟辱回回身上最柔软的那颗心。贼娃子不堪受辱，“一扭头就跳进了那黑洞洞的水窖”。最终，苏尕三领着那个夜夜惧怕东家糟践的女子，离开了这个丑恶肮脏的泥潭。走啊，走啊，“那大山的彼岸一定会有纯净的歇息处，他俩一定能在那里搭起自己的那座黄泥小屋”。

故事从开始直到结尾，苏尕三始终在寻找他心中的黄泥小屋，因为那是他理想中的家园，那里不仅有他的亲人，有温暖，更有对人心的尊重。三年间，那座顶子塌歪，半墙熏黑的黄泥小屋时时在他眼前浮现。“阴云遮住的山头青青的铺展着，在那片山头的边边上，他又看见了那座熏黑的小泥屋。”

“是呵，走吧，哪怕走下去再苦再难，哪怕真是从此走进火狱，反正是决不回头了。反正是决不能回头了。走吧，哪怕是走上这一辈子，哪怕走到这片茫茫大山的尽头”。作为一种象征，“黄泥小屋”已在读者中具有独特的魅力，成为贫瘠状态下一种精神向往的代名词。在小说的最后出现了一幅暖人的画面：五个人围坐在火堆旁，火苗暖暖地亮着，冲淡了浓重的黑夜，把五个人盘坐在一起吃洋芋的画面映得透亮。这与前面一直压抑人心的黑暗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好比阳光刺透黑夜，终于给人带来了明亮与温暖。

胡玉萍

目 录

导读	1
黑骏马	1
北方的河	65
黄泥小屋	163
辉煌的波马	239
九座宫殿	252

黑 骏 马

也许应当归咎于那些流传太广的牧歌吧，我常发现人们有着一种误解。他们总认为，草原只是一个罗曼蒂克的摇篮。每当他们听说我来自那样一个世界时，就会流露出一种好奇的神色。我能从那种神色中立即读到诸如白云、鲜花、姑娘和醇酒等诱人的字眼儿。看来，这些朋友很难体味那些歌子传达的一种心绪，一种作为牧人心理基本素质的心绪。

辽阔的大草原上，茫茫草海中有一骑在踽踽独行。炎炎的烈日烘烤着他，他一连几天在静默中颠簸。大自然蒸腾着浓烈呛人的草味儿，但他已习以为常。他双眉紧锁，肤色黧黑，他在细细地回忆往事，思想亲人，咀嚼艰难的生活。他淡漠地忍受着缺憾、歉疚和内心的创痛，迎着舒缓起伏的草原，一言不发地、默默地走着。一丝难以捕捉的心绪从他胸中飘浮出来，轻盈地、低低地在他的马儿前后盘旋。这是一种莫名的、连他自己也未曾发现的心绪。

这心绪不会被理睬或抚慰。天地之间，古来只有这片被严寒酷暑轮番改造了无数个世纪的一派青草。于是，人们变得粗犷强悍，心底的一切都被那冷冷的、男性的面容挡住。如果没有烈性酒或是什么特殊的東西来摧毁这道防线，并释放出人们柔软的那部分天性的话——你永远休想突破彼此的隔膜而去深入一个歪骑着马的男人的心。

不过，灵性是真实存在的。在骑手们心底积压太久的那丝

心绪,已经悄然上升。它徘徊着,化成一种旋律,一种抒发不尽、描写不完,而又简朴不过的滋味,一种独特的灵性。这灵性没有声音,却带着似乎命定的音乐感——包括低缓的节奏、生活般周而复始的旋律,以及或绿或蓝的色彩。那些沉默了太久的骑马人,不觉之间在这灵性的催动和包围中哼起来了:他们开始诉说自己的心事,卸下心灵的重荷。

相信我:这就是蒙古民歌的起源。

高亢悲怆的长调响起来了,它叩击着大地的胸膛,冲撞着低巡的流云。在强烈扭曲的、疾飞向上和低哑呻吟的拍节上,新的一句在追赶着前一句的回声。草原如同注入了血液,万物都有了新的内容。那歌儿激越起来了,它尽情地、向遥远的天际传去。

歌手骑着的马走着,听着。只有它在点着头,默然地向主人表示同情。有时人的泪珠会噗地溅在马儿的秀鬃上:歌手找到了知音。就这样,几乎所有年深日久的古歌就都有了一个骏马的名字:《修长的青马》、《紫红快马》、《铁青马》等等等等。

古歌《钢嘎·哈拉》——《黑骏马》^①就是这无数歌曲中的一首。我第一次听到它的旋律还是在孩提时代。记得当时我呆住了,双手垂下,在草地静静地站着,一直等到那歌声在风中消逝。我觉得心里充满了一种亲切感。后来,随着我的长大成人,不觉之间我对它有了偏爱,虽然我远未将它心领神会。即便现在,我也不敢说自己已经理解了它那几行平淡至极的歌词。这是一首什么歌呢?也许,它可以算一首描写爱情的歌?

后来,当我遇到一位据说是思想深刻的作家时,便把这个问题向他请教。他解释说:“很简单。那不过是未开的童心被强大的人性的一次冲击。其实,这首歌尽管堪称质朴无华,但并没

^① 钢嘎·哈拉:蒙古语,漂亮的黑马;黑骏马。

有很强的感染力。”我怀疑地问：“那么，它为什么能自古流传呢？而且，为什么我总觉得它在我心头徘徊呢？”他笑了，宽厚地捏捏我的粗胳膊：“因为你已经成熟。明白吗？白音宝力格，那是因为爱情本身的优美。她，在吸引着你。”

我哪里想到：很久以后，我居然不是唱，而是亲身把这首古歌重复了一遍！

当我把深埋在草丛里的头抬起来，凝望着蓝空，聆听着云层间和草梢上掠过的那低哑歌句，在静谧中寻找那看不见的灵性时，我渐渐感到，那些过于激昂和辽远的尾音，那此世难逢的感伤，那古朴的悲剧故事；还有，那深沉而挚切的爱情，都不过是一些依托或框架。或者说，都只是那灵性赖以音乐化的色彩和调子。而那古歌内在的真正灵魂却要隐蔽得多，复杂得多。就是它，世世代代地给我们的祖先和我们以铭心的感受，却又永远不让我们有彻底体味它的可能。我出神地凝望着那歌声逝入的长天，一个鸣叫着的雁阵掠过，打断了我的求索。我想起那位为我崇拜许久的作家，第一次感到名人的肤浅……

哦，现在，该重新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了。我想问问自己，也问问人们，问问那些从未见过面却又和我心心相印的朋友们：《黑骏马》究竟是一首歌唱什么的歌子呢？这首古歌为什么能这样从远古唱到今天呢？

—

漂亮善跑的——我的黑骏马哟

拴在那门外——那榆木的车上

在远离神圣的古时会盟敖包和母亲湖、锡林河的荒僻草地

深处,你能看到一条名叫伯勒根^①的明净小河。牧人们笑谑地解释说,也许是哪位大嫂子在这里出了名,所以河水就得到这样有趣的名字。然而我曾经听白发的奶奶亲口说过:伯勒根,远在我们蒙古人的祖先还没有游牧到这儿时,已经是出嫁姑娘“给了”那异姓的婆家,和送行的父母分手的一道小河。

我骑着马哗哗地趟着流水,马儿自顾自地停下来,在清澈的中流埋头长饮。我抬起头来,顾盼着四周熟悉又陌生的景色。二十来年啦,伯勒根小河依旧如故。记得我第一次来到这里时,父亲曾按着我的脑袋,吆喝说:“喂,趴下去!小牛犊子。喝几口,这是草原家乡的水呵!”

前不久,我陪同畜牧厅规划处的几位专家来这一带调查牲畜价值问题,当我专程赶到邻旗人民委员会探望父亲时,他不知为什么又对我发了火:“哼!陪专家?当翻译?哼!牛犊子,你别以为现在就可以不挨我的鞭子……你应当滚到伯勒根河的芦苇丛里去,在河水里泡上三天三夜,洗掉你这股大翻译、大干部的臭味儿再来看我!”

父亲,难道你认为,只有你们才对草原怀着诚挚的爱么?别忘了:经历不能替代,人人都在生活……

河湾里和湿润的草地上密密地丛生着绒花雪白的芦荻,大雁在高空鸣叫着,排着变幻不定的队列。穿行在苇墙里的骑手有时简直无法前进;刚刚降落的雁群吵嚷着、欢叫着,用翅膀扑棱棱地拍溅着浪花,芦苇被挤得哗哗乱响。大雁们在忙着安顿一个温暖的窠,它们是不会理睬自然界中那些思虑重重的人的。

我催马踏上了陡峭的河岸,熟悉的景物映入眼帘。这就是

① 伯勒根:现代蒙语中的含义是“嫂子”。但我们有证据认为它是一个突厥词源的借词。它是一个名词化的形动词,词根是“给”。

我曾生活过的摇篮，我阔别日久的草原。父亲——他一听到我准备来这里看望就息了怒火，可他根本不理解我重返故乡的心境……哦，故乡，你像梦境里一样青绿迷蒙。你可知道，你给那些弃你远去的人带来过怎样的痛苦么？

左侧山冈上有一群散开的羊在吃草，我远远看见，那牧羊人正歪在草地上晒太阳。我朝他驰去。

“呃，不认识的朋友，你好？呃……好漂亮的黑马哟！”他也斜着眼睛，膘着我的黑马。

“您好。这马么，跑得还不坏——是公社借给我的。”我随口应酬着。

“呃，当然是公社借你的——我认识它。嗯，这是钢嘎·哈拉。错不了，去年它在赛马会上跑第一的时候，我曾经远远地看过它一眼。所以，错不了。公社把最有名的钢嘎·哈拉借给你啦。”

钢嘎·哈拉？！像是一个炸雷在我眼前轰响，我双眼晕眩，骑坐不稳，险些栽下马来。但我还是沉住了气：“您的羊群已经上膘啦，大哥。”我说着下了马，坐在他旁边，递给他一支烟。

哦，钢嘎·哈拉……我注视着这匹骨架高大、脚踝细直、宽宽的前胸凸隆着块块肌腱的黑马。阳光下，它的毛皮像黑缎子一样闪闪发光。我的小黑马驹，我的黑骏马！我默默地呼唤着它。我怎么认不出你了呢？这个牧羊人仅仅望过你一眼，就如同刀刻一样把你留在他的记忆里。而我呢，你是知道的，当你作为一个生命刚刚来到这个世界上时，也许只有我曾对你怀有过那么热烈的希望。是我给你取了这个名字：钢嘎·哈拉。你看，十四年过去了。时光像草原上的风，消失在比淡蓝的远山和伯勒根河源更远的大地尽头。它拂面而过，逝而不返，只在人心中留下一丝令人神伤的感触。我一去九年，从牧人变成了畜牧厅的科学工作者；你呢，成了名扬远近的骏马之星。你好吗？

我的小伙伴？你在嗅着我，你在舐着我的衣襟。你像这个牧羊人一样眼光敏锐，你认出了我。那么——你能告诉我，她在哪里吗？我同她别后就杳无音讯，你就是这时光的证明。你该明白我是多么惦念着她。因为我深知她前途的泥泞。你在摇头？你在点头？她——索米娅在哪儿呢？

“呃，抽烟。”牧羊人递给我一支他的烟。

“好好。哦……晒晒太阳真舒服！大哥，你是伯勒根生产队的人么？”我问。

“不是。不过，我们住得很近。”

……那时，父亲在这个公社当社长。他把我驮在马鞍后面，来到了奶奶家。

“额吉！”他嚷着，“这不，我把白音宝力格交给你啦。他住在公社镇子里已经越学越坏了。最近，居然偷武装部的枪玩，把天花板打了一个大洞！我哪有时间管他呢？整天在牧业队跑。”

白头发的奶奶高兴得笑眯了眼。她扔给父亲一个牛皮酒壶，然后亲热地把我揽进怀里，嘖的一声在我额上亲了一下。亲得头皮那儿水滑滑的。我使劲挣出她油腻的怀抱，但又不敢坐在父亲身边，于是慢慢蹭到在一旁文静地喝茶的、一个黑眼睛的小姑娘旁边。她望望我，我望望她；她笑了，我也笑了。

“你叫什么名字？”我打听道。

“索米娅。你是叫白音宝力格吗？”她的嗓音甜甜的，挺好听。

父亲喝足了奶酒，微醉地扶着我的肩头，走到外面去抓马。盛夏的草地湿乎乎的，露水珠儿在草尖上沾挂着，闪着一层迷蒙晶莹的微光。我快活地跑着，捉住父亲的铁青走马，使劲解着皮马鞅。

“白音宝力格！”父亲一把扳过我的肩头。我看见他满腮的黑胡子在抖着，“孩子，从你母亲死掉那天，我就一直想找这样一个人家……你该知道我有多忙。在这儿长大吧，就像你的爷爷和父亲一样。好好干，小牛犊。额吉家没有男子汉，得靠你啦。要像那些骑马的男人一样！懂么？”

“骑马？”我向往地问，“我会有自己的马吗？”

父亲不以为然地答道：“当然。可是要紧的是，你不能在公社镇上变成个小流氓。”

这样，我成了一个帐篷里的孩子。我学会了拾粪，捉牛犊，轰赶春季里的带羔羊；学会了套上犏牛去拔芨芨草丛里的井台上拖水；学会了用自己粗制滥造的小马杆套羯羊和当年的马驹子。我和索米娅同岁，都是羊年生的，也都是白发奶奶的宝贝。我们俩一块干活儿，也一块在小学里念过三年蒙文和算术；夏天在正式的学校里，冬天则在民办教师的毡包里。她喊我作“巴帕”；我呢，有时喊她“沙娜”，有时喊她“吉伽”——至今我也不明白草原小孩怎么会制造出那么多奇怪的称呼来，这些称呼可能会使研究亲属称谓的民族学家大费脑筋吧。

草原那么大，那么美和那么使人玩得痛快。它拥抱着我，融化着我，使我习惯了它并且离不开它。父亲骑着铁青走马下乡时，常常来看我，但我已经不愿缠他。只要包门外响起牛犊偷吃粮食或是狗撞翻水桶的声音，我就立即丢开父亲，撞开门出去教训它们。有时父亲正在朝我大发指示，我听见索米娅在门外吆牛套车，也立即就冲了出去。

当我神气活现地骑在牛背上，驾着木轮车朝远处的水井进发的时候，回头一望，一个骑铁青马的人正孤零零地从我们家离开。不知怎么，我心里升起一种战胜父亲尊严的自豪感。我已经用不着他来对我发号施令了。在这片青青的、可爱的原野上，